

中共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纺院党字〔2023〕4号

关于印发《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常纺院党字〔2019〕39号）已于2023年2月进行修订，并经第十三届五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和2023年第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14日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 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2019年11月制定, 2023年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苏委教〔2013〕9号)和《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相关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 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代会制度, 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评议监督权等民主权力, 实行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政策。

第五条 教代会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

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团结和动员教职工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创建和谐校园和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学校党委要加强教代会制度建设，定期研究教代会工作，协调解决教代会工作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学校行政要支持教代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代会在本校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评议监督权。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 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必须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对全校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执行过程中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而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全校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要做出说明。

校长代表学校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根据需要邀请教代会代表参加学校有关工作和有关问题的讨论和研究。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及其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各项职权，引导、教育广大教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

政治坚定，作风端正，办事公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乐于为教职工服务，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的威信和影响。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有权按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并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咨询、检查与督促。

（四）有权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三）密切联系教职工，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关心、支持并积极参与学校事业发展，对学校工作按规定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自觉接受评议和监督。

(六) 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发挥骨干作用。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人数原则上按所在单位或部门教职工总数的 15%—20% 左右的比例确定名额。教代会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其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的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以及民主党派等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校二级学院、部门或二级党总支为单位直接选举产生，在选举单位党组织主持和分工会的参与下，根据代表条件和分配的代表名额酝酿代表候选人名单，按照代表选举方法召开选举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选举会议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参加方能进行选举，被选代表获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作为代表候选人，推荐到二级单位或部门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本届教代会一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教代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组，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规定的代表条件，是否符合所分配的代表结构和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审查结果在教代会预备会议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的调整、撤换与增补：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免、更换本单位的代表。

（一）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按程序撤免：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处理；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或因严重失职失去原选举单位教职工信任，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报教代会常设机构备案。

（二）教代会代表调离学校、退休或与学校终止聘任聘用合同关系的，其代表资格自行停止。原选举单位可根据代表缺额按照有关程序补选代表。

（三）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仍保留代表资格，参加调动后所在单位代表团的活动。

（四）因机构调整、人事变动，出现教代会代表缺额，在报经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同意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增补选。

第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团是教代会开会或闭会期间组织代表活动的基本单位。教代会以选举单位为单位独立或联合组建代表团。

代表团设正、副团长，由所在代表团的代表选举产生。团长负责组织本团代表的活动，在会议期间完成大会交给的有关任务。代表团正、副团长实行常任制，可连选连任。代表团正副团长调离或不能履职时，应按规定程序补选。

第二十条 教代会可根据需要邀请非教代会代表的学校党政领导、学院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离退休人员代表等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特邀和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教代会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召开教代会换届大会时，主席团由大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代表团团长和教师代表。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主席团的职责是：

（一）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主要活动。

（二）研究需要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决定的事项，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各项议题、议程的讨论和审议意见。

（四）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决议、决定草案等。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教代会执委会为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教代会职权的常设机构，在教代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教代会执委会设主任1人、

副主任 1 人、秘书长 1 人。执委会秘书处设在学校工会，秘书长由专职工会主席担任。

（一）教代会执委会委员一般为 21 人，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到届改选，委员可连选连任。

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多数代表团的意见，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0% 的差额提出执委会委员预备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由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等额或差额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教代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在执委会委员候选人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应不少于 60%，教师应不少于 50%，非中共党员一般不少于 20%，女性、青年、工人应占一定比例，学校党政有关领导和工会、团委等群众团体负责人应提名为候选人。其中，学校党委相关领导一般提名为执委会主任人选，工会负责人一般提名为秘书长人选。执委会及其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委员候选人获得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获得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二）教代会执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到会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 2/3 方可开会。会议由教代会执委会主任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商量确定，并提前通知执委会委员。执委会的表决，必须获得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届期内如有人事变动，教代会执委会主任、副主任和

秘书长实行替补制，经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后，由下一次教代会确认。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执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主持教代会日常工作；
- （二）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
- （三）讨论决定教代会闭会期间有关重要事项；
- （四）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闭会期间教代会执委会的工作情况应当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其工作职责是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对教代会有关决议的贯彻执行以及提案的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参与学校有关行政部门对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论证，收集整理教代会代表对有关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等。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必须经过教代会第一次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一般为教代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差额提出，报经学校党委审议后，由大会主席团会议酝酿差额或等额候选人正式名单提交大会选举产生。

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及负责人，调离本校或退休或不能履行职责时，依照规定程序及时选举替补。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原则上应由熟悉该项业务、

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人员担任。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在教代会执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每届届期为3至5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届中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开会，教代会执委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要问题，经学校党委、教代会执委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代表大会。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要建立调研制度、质询制度、督查制度、提案评选制度、代表培训制度、立卷归档制度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二级教代会制度。二级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通过二级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的方式，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第五章 筹备与召开

第二十九条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应成立由学校党委负责人任组长，有关校领导、党政部门、工会、团委负责人参加的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专门工作机构，一般为秘书组、宣传组、会务组、提案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组。

第三十条 教代会筹备工作主要内容：

（一）学校召开教代会换届大会须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党委请示；学校召开教代会届中大会须向学校党委请示。

（二）提出大会中心议题，制定教代会筹备工作方案，经学

校党委研究批准后执行；教代会的议题由校工会在广泛吸收各代表团和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需求提出建议，提交学校研究同意后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三）确定会议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的条件、代表名额分配、代表选举办法，组建代表团。

（四）征集大会提案，并对大会提案进行登记、分类、审查、整理、编号。

（五）拟定大会日程和议程，提交大会主席团通过。

（六）提出大会主席团、教代会执委会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推荐名单和选举办法，报经学校党委审定后提交大会选举。

（七）编印大会文件材料，并在会前发至代表。

（八）做好大会召开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三十一条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应召开由全体代表参加的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召集。

教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为：

（一）向大会报告本届（次）教代会的筹备情况。

（二）听取并通过代表资格审查组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三）选举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

（四）通过大会中心议题和会议议程。

(五) 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

(一) 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教代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等。

(二) 组织代表审议各项报告。

(三) 确认闭会期间决定事项。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 表决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应当表决通过的学校政策、规章、制度及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实到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 2/3，会议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凡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并作出相应的会议决议。

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履行代表审议通过权。大会选举和表决的事项须获得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赞成票方为有效。

未获得教代会全体代表审议通过的事项，而又确需实施的，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行修改的基础上进行复议，再次提交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进行审议通过。不得以党政工联席会议、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大会主席团会议、执委会会议等其它方式绕过教代会全体代表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学校校长颁布实施，未经审议或经审议表决未能通过的不得实施。

第六章 提案工作

第三十五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任职期间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等重大问题及教职工关心的重要问题，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实行集中征集制。在教代会召开前由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或学校工会发出征集大会提案通知。

提案须由一名教代会代表提议、两名或两名以上教代会代表附议，也可以以代表团或专门工作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人要亲自签名。

提案要求实事求是、简明扼要，观点清晰，内容翔实，一事一案，有理有据，具体可行。

第三十七条 下列内容不应作为提案提出：

1. 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问题。
2. 涉及国家机密的问题。
3. 纯属党、团、人民团体及民主党派等团体内部的问题。
4. 属于应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揭发的问题。
5.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能处理的问题。

6. 为代表本人或他人解决个人具体困难和矛盾的问题。
7. 校领导或职能部门已经明确答复待办的。
8. 其他不宜作为提案的。

第三十八条 教代会提案的审查立案程序：

（一）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或筹备领导小组提案工作组收到教代会代表提案后，应及时进行审查、登记、分类、整理、编号；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

（二）提案工作委员会（组）负责对提案进行审核，并在会议期间完成审核工作，向大会提出审核报告。

（三）凡符合提案内容和规范要求的，视为审核合格。审核不合格的提案，可以退回提案人并说明情况，交换意见后由提案人收回或修改后重新提出。

（四）重大提案应提交学校党委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五）正式立案的提案，要整理分类，登记造册。提案一经立案，即成为具有效力的议案，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落实处理，答复反馈。

第三十九条 教代会提案的办理与落实：

（一）经提案工作委员会（组）审查立案的提案按提案内容分类后送交主管校领导；主管校领导阅处后，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转有关部门办理。

（二）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协同办理的提案，由提案工作组确定主办部门，主办部门与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商解

决。

(三) 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根据提案内容,通知相关分管工作的校领导,做好催办、督办和指导工作。

(四) 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应做出整改和解决方案,对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落实的提案,应及时做出合理的解释。

(五) 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做出整改和解决方案须经分管校领导批阅后反馈给提案工作委员会(组),并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并征求提案办理认可意见。

(六) 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或学校工会要对提案落实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在一定范围内对提案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进行通报。

第四十条 提案人对提案复文有不同意见时,可向提案工作委员会(组)反映,如属于能够解决而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可由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提请承办部门重新处理。

第七章 工作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并对学校二级单位的教代会制度建设进行指导。

分工会为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二级教代会接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并接受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工会相关业务指导。

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分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 拟定召开教代会的筹备工作方案，提出教代会的中心议题，经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党委批准。

(二)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代会筹备、组织及会务工作。

(三) 组织选举并培训教职工代表，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宣传教育，促进教职工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的提高。

(四) 大会闭会期间，协助配合教代会执委会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督促、检查教代会各项决议和提案的落实。

(五) 接受和处理代表和教职工的建议和申诉。

(六)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七) 做好教代会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工作。

(八) 总结交流民主管理经验，建立调研制度，探索民主管理的新途径，提高民主管理水平。

(九) 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对二级教代会的业务进行指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政和学校工会应当为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创造条件。教代会及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在学校行政经费中列支。

二级单位党政和分工会应当为二级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二级教代会及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在二级单位行政经费中列支。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

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常纺院党字〔2019〕39号)同时废止。